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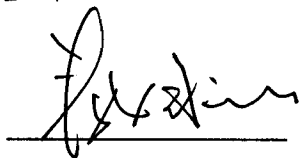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以下是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我们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5亿元,欧元1000万元。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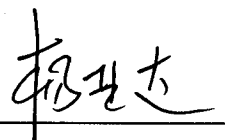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3)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201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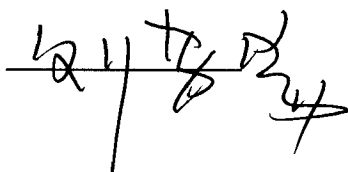
秦同洲



杨亚达



刘芳端



2017年3月29日